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昌鋁業有限公司、張家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